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苏州迪森为其控股子公司将乐县积善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子公司将乐县积善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乐积善”）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迪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苏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迪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将乐积善 60% 股权）拟为上述融资租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融资租赁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满足将乐积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服务项目的建设资金要求。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将乐积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将乐县积善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5年4月2日
- 3、注册资本：人民币1,350万元
- 4、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经济开发区积善园内公租房B栋2层
- 5、法定代表人：沈雪飞

-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主营业务：清洁能源服务
- 8、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迪森持有将乐积善60%股权
- 9、主要财务指标

将乐积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服务项目正处于建设施工阶段，尚未正式投产运营。截止2017年6月30日，将乐积善资产总额为17,901,625.45元，负债总额为6,456,137.59元，2017年1月-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6,658.1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主要内容

- 1、保证人：苏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将乐县积善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人民币 720 万元，其中包括融资租赁金额 600 万元，利息费用 120 万元。
- 6、担保范围：将乐积善按照与瑞迪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应向瑞迪租赁承担的所有债务，包括租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一切应付款等。
- 7、担保期间：从将乐积善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应当向瑞迪租赁履行债务之日起，到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8、厦门九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将乐积善 25% 股权，为将乐积善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应向瑞迪租赁承担的所有债务 25%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将乐积善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所有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范围之额度，期限为履行债务之日起，到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苏州迪森将择日与瑞迪租赁签署有关《融资租赁合同》及《保证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苏州迪森为其控股子公司将乐积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为将乐积善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

将乐积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迪森之控股子公司，将乐积善注册资本为1,350万元，苏州迪森出资810万元，出资比例为60%，厦门九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37.50万元，出资比例为25%。厦门九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将乐积善提供《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应向瑞迪租赁承担的所有债务25%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将乐积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服务项目的建设要求。该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为25,178.01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3,898.01万元，占2016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